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5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薛翔宇

選任辯護人 賴頡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所為113年度沙簡字第5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偵查案號：113年度偵字第4568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薛翔宇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履行如附件二所示調解筆錄所載內容之賠償義務，及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肆場次。

犯罪事實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第1項之上訴，準用第3編第1章及第2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薛翔宇提起上訴，被告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25日審判期日，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對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法條均不上訴（見本院金簡上卷第82頁），參諸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之「刑」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科刑以外之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判斷尚屬可分，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就相關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之認定均引用原判決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一），合先敘明。

01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張材圳達
02 成調解，且均有按期履行賠償，足徵有彌補損害之誠意，請
03 求給予緩刑等語。

04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5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6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
07 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08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09 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10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11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12 應予尊重。

13 (二)原判決以被告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30條
14 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事證明確，量處如原判決
15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
16 之折算標準。本院認原審就刑之量定，既未逾越法定刑度，
17 又未濫用裁量之權限，所量處之刑應屬適當，亦無過重或過
18 輕等顯然失當之情形，於法並無違誤，是被告上訴為無理
19 由，應予駁回。

20 四、緩刑部分：

21 (一)按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之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之宣告
22 後，究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依現代刑法
23 之觀念，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
24 方式，除經斟酌再三，認確無教化之可能，應予隔離之外，
25 對於有教化、改善可能者，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罰對
26 於行為人之作用而定。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之必
27 要，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之程度，而分別施以不同之改
28 善措施（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反之，如認行
29 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
30 異常，僅因偶發、初犯或過失犯罪，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
31 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

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而行為人是否有改善之可能性或執行之必要性，固係由法院為綜合之審酌考量，並就審酌考量所得而為預測性之判斷，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時，亦非全無補救之道，法院仍得在一定之條件下，撤銷緩刑，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刑，以符正義。由是觀之，法院是否宣告緩刑，有其自由裁量之職權，祇須行為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條件，法院即得宣告緩刑，與行為人犯罪情節是否重大，是否坦認犯行並賠償損失，並無絕對必然之關聯性。

(二)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本院考量被告犯後所表現悔改認錯之態度，且已與告訴人均成立調解，有如前述，堪認已展現其認知自身行為不當並願彌補告訴人損失之誠意。本院審酌上情，信被告經此司法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尚無逕對被告施以自由刑之必要，是以上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4年，以啟自新。又為使被告能於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避免其再度犯罪，強化其法治之觀念，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8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命被告應履行如附件二所示本院調解筆錄所載之損害賠償義務，及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主辦之法治教育4場次，且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倘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執行宣告刑，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提起公訴，檢察官鄭珮琪、劉世豪到庭執行
02 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田德煙

05 法 官 黃光進

06 法 官 葉培靚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不得上訴。

09 書記官 林佩倫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1 附件一：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3 113年度沙金簡字第55號

14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5 被 告 薛翔宇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113年度偵字第45686號），本院判決如下：

18 主 文

19 薛翔宇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20 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21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2 犯罪事實及理由

23 一、本件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
24 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25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28 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
29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30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31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11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吳俊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柳寶倫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以下罰金。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則股

113年度偵字第45686號

被告 薛翔宇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11樓
之 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薛翔宇能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給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而用以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致被詐騙人及警方難以追查，竟仍以縱若有人持之以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26日12時42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統一超商大仁門市，將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帳戶）之存摺、身分證正反面、健保卡照片，交付給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借貸專家-小陳」之人使用，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嗣該人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被告上開身分及帳戶資料，用以註冊現代財富有限公司MaiCoin會員電子支付帳戶（下稱電支帳戶，綁定前揭中信銀帳戶），再於如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張材圳，致張材圳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超商代碼繳費再轉入前揭電支帳戶內。嗣張材圳發現受騙乃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材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薛翔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提供前揭中信銀帳戶存摺、身分證、健保卡等照片乙情，然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沒有申辦過現代財富科技會員超商代碼繳費的帳號，伊於同日在網路向LINE暱稱「速貸專員雯雯」、「借貸專家-小陳」的人貸款而交付上開資料，之後要伊去超商存款新臺幣（下同）100元，再拍明細給對方，後來就失去聯繫云云。經查：被告前曾因涉嫌於107年1月23日晚間，寄送其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資料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案件，已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7年度金訴字第21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其歷經該等調查、偵審程序，自當知悉任意提供帳戶資料給陌生人使用，極可能被利用來作為詐騙及洗錢之工具，於本案竟猶仍提供，足見其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被告所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行已堪認定。
2	告訴人張材圳於警詢時之指訴及所提出之超商代碼繳費收據影本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後以超商代碼繳費再轉入前揭電支帳戶之事實。
3	前揭電支帳戶會員資料等影本	電支帳戶申辦資料。
4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等影本	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5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

01 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
02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3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5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06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07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千萬元以
08 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9 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
10 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11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
12 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3 定。

1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5 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6 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1行為同
17 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2罪，為想像競合犯，
18 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9 被告幫助詐欺集團為詐欺取財、洗錢犯行，為幫助犯，請依
20 刑法第30條第2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告訴人遭詐
21 騙後，雖將款項匯入被告綁定前揭中信銀帳戶之電支帳戶
22 內，然因匯入之款項係遭詐欺取財正犯領取，並無其他積極
23 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實際獲得何犯罪所得，尚無犯
24 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附此敘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9 檢察官 張桂芳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繳費時間	金額	第二段條碼
1	張材圳	113年5月13日 10時許	佯稱可協助投資， 穩賺不賠云云。	113年5月19日 18時16分許	1萬1680元	0000000000 000000

附件二：

